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学校一体化教育工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2021]3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为开展好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地测评我院研究生的综合表现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研究生的基本依据，又是研究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对象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测评，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一年级研究生不参与测评。直博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按硕士要求进行测评，第三至第五学年按博士要求进行测评。考核时间范围从上一年九月一日至当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条 综合测评以日常考核记录为基本依据，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等方面。测评结果要求做到公开、客观、准确，测评要面向班级同学，接受同学们的监督。

第二章 测评工作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设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秘

书、学工秘书、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

第六条 各研究生班级团支部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

工作小组职责：

- （一）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
- （三）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归档。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学生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个部分组成，每项满分100分。

第八条 “德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研究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九条 “智育”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及扣分项四部分组成，每部分100分。课程成绩为各门成绩的加权平均。

第十条 “体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扣分项三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以及体育活动参与以及获奖情况。

第十一条 “美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以及美育活动参与情况。

第十二条 “劳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 （一）学生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向班级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 （二）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
- （三）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
- （四）工作小组在各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计分明细、专业年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本单位领导小组审核，存档。

第十四条 学院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业科研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测评。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工作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肃处理。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会同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院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4年6月1日

- 附件：
1. 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2. 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3.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4. 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5. 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6. 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在评奖评优中的应用

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和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德育最终得分为=A+B-C，满分为100分。

一、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80分，主要包括政治表现、行为规范、道德品质三个方面。

（一）政治表现（30分）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能够主动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党团支部或班级政治理论学习，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该项由辅导员、导师两部分构成，导师、辅导员评分各占50%。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10分）

2. 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10分）

3.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10分）

（二）行为规范（20分）

1. 政治学习

按时参加党、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与讲座报告、党团组织活动等各类线上、线下学习和培训。该项由辅导员、导师两部分构成，导师、辅导员评分各占50%（10分）。

2. 学习成效

通过思政类必修课程者计8分，75-85分者计9分，85分以上者计10分（此项分数以课程成绩相加后平均分为准）。

（三）道德品质（30分）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制定的相关校纪校规。强化自律意识，维护法律尊严和校纪校规的严肃性，自觉抵制违纪违法现象，无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10分）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集体观念和团队意识强，与同学和睦相处，团结协作好。（10分）

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保障文明、清洁、安全、守纪的实验环境，为做好实验和做出创新成果提供优良条件。（10分）

（二）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20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地市级、校级嘉奖或认定的10分；

2. 上一学年获得校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加5分、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荣誉称号一项2分，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的先进集体（先进团委、先进研究

生会、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党支部等）的成员分别+1、+2、+4、+5分，该集体主要学生干部乘以相应分值的1.4倍加分，其他学生干部乘以相应分值的1.2倍加分；（满分10分）；

3. 参与无偿献血一次加2分，见义勇为者视表现加5-8分；

4. 校、院主题思想教育活动中做主题发言+1/次。

说明：加分项可以叠加，满分20分，以学年计。嘉奖认定、荣誉称号须出具有效证明材料或表扬信等，最终以学院评审小组认定为准。

（三）扣分项（C）

扣分项主要根据学校、学院、党团组织和班级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

（1）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每人次扣10分。

（2）违反校纪校规或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每人次扣10分。

（3）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明令禁止的行为每人次扣5分。

（4）打架斗殴、酗酒，每人次扣5分。

（5）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每人次扣5分。

（6）无故不参加学校要求参加活动或参加活动中途无故退出者每次扣3分，无故不参加院上要求参加活动或参加活动中途无故退出者每次扣2分，无故不参加班级组织的班会、团组织生活或参加活动中途无故退出者每次扣1分。参加校级活动经常迟到早退者每次扣2分，参加院级活动经常迟到早退者每次扣1分。

(7) 受校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受院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受院通报警告每次扣1分。凡受过通报批评者，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8) 受校级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3-9分。警告扣3分，严重警告扣5分，记过扣7分，留校察看扣9分。

(9) 公德意识差，发现有损坏公物、举止不文明等行为一次-3分。

(10) 在宿舍内使用明火或违章电器-10分/次。

(11) 不按规定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经口头警告无效-10分。

(12) 休息时间在宿舍从事打牌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发现或被同学举报经查属实者一次扣5分。

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A）、科研创新（B）、专业实践（C）及扣分项（D）四部分组成，智育最终得分=A+B+C-D，满分100分。

一、课程成绩（A）

课程成绩满分100分，按权重30%合成计入总成绩，以成绩单中整体加权平均分为准。

二、科研创新（B）

科研创新满分100分，按权重50%合成计入总成绩，由基本分（20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80分）两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分（20分）

由研究生导师（含联合培养导师）根据以下情况综合进行评分。

1.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注重实践，献身事业，服务人民。

2. 积极参与课程学习，努力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3. 积极进取，勇于创新，视野开阔，思想活跃，求真务实，治学严谨，具有优良的学风。

4. 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协调发展，努力拓展知识视野，构建合理知识结构，热爱所学专业，树立高尚的职业理想。

（二）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上限80分）

1. 校双一流学科群G1类期刊计100分/篇；学科群G2类期刊计60分/篇；SCI（中科院1区、G3）计40分/篇；SCI（中科院2区、G4期刊

）计30分/篇；SCI（中科院3区）计15分/篇；SCI（中科院4区）计10分/篇；EI计15分/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计30分/篇，重点期刊类计20分/篇，梯队期刊类15分/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3分/篇，无分区按最低项计分。

A. 论文第一署各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作者之一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附导师认定签字）；

B. 论文应公开发表或已录用（附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原件），且须在期刊正刊发表，专刊、增刊、各种会议论文集不计分；

C. 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权重系数为1/共同第一作者人数，且仅限于中科院一区、双一流学科群A类期刊或B类期刊；

D. 以上同一成果就高不就低。

2. 发明专利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仅有1人，计15分；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仅有2人，第一位计10分，第二位计5分；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有3人及以上，第一位计9分，第二位计4分，第三位计2分。实用新型专利去掉导师后第一位计3分/项，其他不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总计3分/项，只计1人。获批专利要求第一署各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授权专利证书准。

3. 科研成果获国家级科技奖励计80分/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计40分/项（以一级证书为准）。以上科研成果以学年计，在评定中仅能使用一次。

三、专业实践（C）

专业实践满分100分，按权重20%合成计入总成绩。由基本分、专业实践成果奖励加分两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分（40分）

由研究生导师（联合培养导师、行（企）业专家）负责评分。

（二）成果加分（60分）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以教育部认可的《84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名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一览表（2025）》为准。

（1）获奖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0	50	40	30
省部级	40	32	24	16
校级	20	16	12	8

说明：

1. 该加分只包含线下开展的各类学科竞赛，奖项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或证书等有效材料；
2. 比赛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二、三名按一、二、三等奖加分，第四名按优秀奖加分，第五名开始不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基础上再加4分；
3. 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同类比赛并获名次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不重复加分。

（四）扣分项（D）

1. 不能按时完成论文开题扣10分；
2. 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扣10分；
3. 学术交流及报告会每学年应完成8次，缺少1次扣2分；

4、无故旷课减3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2分/次；考试舞弊者，经查实，减15分。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满分100分。

一、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60分。成绩构成由导师、研究生秘书、辅导员评分和学生互评两部分构成，导师、研究生秘书、辅导员评分占50%，学生互评占50%。主要考量研究生的体育认知，体育技能和体育活动三个方面，评分标准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一）体育认知（满分20分）

体育认知指与体育运动有关的认知活动。包括体育运动中的知觉、记忆和思维。根据学生是否积极主动参与体育运动，是否可以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健康知识及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的作用，以及是否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进行综合评分。

（二）体育技能（满分20分）

体育技能是指通过学习而形成的有法则的操作体育方式，主要通过学习和练习获得，主要根据学生是否了解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是否掌握1-2项运动技能以及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能力来进行综合评分；

（三）体育活动（满分20分）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不拘一格。可以是自由活动、也可以是有组织的游戏活动，该项主要通过学生是否日常坚持进行体育锻炼，热爱

体育活动，是否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活动来进行综合评定。

二、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40分，重点根据研究生参加体育活动以及体育活动获奖情况进行评定。

（1）获奖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40	30	20	10
省级	30	24	20	12
校、市级	20	16	12	8
学院级	10	8	5	3

说明：

1. 该加分只包含线下开展的各类体育比赛，奖项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或证书等有效材料；

2. 比赛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二、三名按一、二、三等奖加分，第四名按优秀奖加分，第五名开始不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基础上再加4分；

3. 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的同类体育比赛并获名次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不重复加分。

（2）活动参与加分标准如下：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运动会方队组成队员每人+2分，担任裁判者每人次+2分，主要工作人员每人+1分；

2. 参加院级体育竞赛活动+1分/项，校级体育竞赛活动+2分/项；

3、参与运动型社团组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田径队、麦田、篮球协会、足球协会、排球协会、羽毛球协会、自行车协会……）+1分。

三、扣分项（C）

1. 在各类校园活动中，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3-10分；

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满分100分。

（一）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80分，由导师、辅导员、班长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最终成绩由导师评分（满分30分）、辅导员评分（满分30分）、班级评分（满分20分）三部分构成，即基本成绩=导师评分+辅导员评分+班级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感知能力（25分）：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了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了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

2. 鉴赏能力（25分）：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

3. 表现能力（30分）：积极参与艺术社团、兴趣小组，观赏各类人文艺术类活动等。

（二）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20分，重点考察研究生在运用美学知识、技能和规律，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积极参与生活美、科学美、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包括研究生在插画、摄影、绘画、作曲等方面的获奖情况，所获器乐、表演类证书情况，选修美育类选修课程情况等（注：所有证书和获奖名次均在本年度获得）。

（1）在校级以上期刊、杂志、网站等平台发表散文、诗歌、小说等文学艺术作品和新闻作品，经核定内容合格之后，按照平台级别，

按照国家级10分/篇，省级5分/篇，市级3分/篇，校级2分/篇，同一文章被不同网站媒体刊发采用计最高分，不同文章被网站媒体采用可累计加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10分，凭网页截图加分）

（2）在各类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奖（包括社会实践论文），国家或省级按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分/篇、3分/篇、2分/篇。校级按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分/篇、2分/篇、1分/篇。参加者依照名次按第一作者相应分值的80%、60%、40%计算加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5分，凭网页截图加分）

（3）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新闻稿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1分、图作者计2分；在校网新闻焦点、聚焦院处等发表新闻稿第一作者加3分、第二作者加0.5分、图作者加1分；在校内其他网站及院网站发表新闻稿第一作者加0.8分、第二作者加0.3分、第三作者加0.1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5分，凭网页截图加分）

（4）在各类官方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组织的文艺等竞赛性质活动中获奖，凭获奖证书或奖状加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10分。

①参加国家级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计10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计8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计5分，优秀奖计3分。

②参加省、部级的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计8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计5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计3分，优秀奖计2分。

③参加校级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按名次从第一名或一等奖计5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计3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计2分，优秀奖1分。

④参加院级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按名次从第一名或一等奖计3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计2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计1分，优秀奖不得分。

说明：加分项可以叠加，上限20分，以学年计。嘉奖须出具有效证明材料，活动参与应提供校级或本学院相关证明。

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和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满分100分。

（一）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60分，由导师、辅导员、班长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最终成绩由导师评分（满分20分）、辅导员评分（满分20分）、班级评分（满分20分）三部分构成，即基本成绩=导师评分+辅导员评分+班级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1. 劳动观念（15分）：劳动观念有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体力劳动是劳动者以运动系统为主要运动器官的劳动。以生产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为主的农民、工人等的劳动属于体力劳动。主要根据学生是否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是否以劳动为荣，是否认清劳动与财富之间的关系来进行评分；

2. 劳动精神（15分）：劳动精神是指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精神。主要根据学生是否具有甘于奉献，吃苦耐劳的劳动精神，是否将艰苦奋斗的精神融入个人梦想、工作职责和日常生活来进行评分；

3. 劳动能力（15分）：劳动能力是人进行生产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体力和脑力两个方面，是体力和脑力的总和；是劳动者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的能力，即法律上所指的劳动行为能力。主要根据学生是否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是否具备一定劳动任务所需的智力和体力来进行评分；

4. 劳动习惯（15分）：通过经常劳动而巩固下来的一种具有自动劳动需要的行为方式。由一定的劳动观点、劳动态度和实际劳动行为方式构成稳固的联系而形成。主要根据学生是否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地参与劳动，是否具有坚持劳动、珍惜劳动成果来进行评分。

（二）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40分，主要由社会实践、双创活动、学生服务和志愿服务四部分组成。

1. 社会实践：在本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寒暑假主题社实践并提交材料的，队长3分，队员2分，获评院级优秀队伍乘以相应分值的1.5倍加分，获评校级优秀队伍乘以相应分值的2倍加分，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2. 双创活动：参与国家和学校举办的各类“双创”活动，并提交材料的，在A类活动中，根据个人排名，按顺序从第一位次计8分，第二位次计7分，依次递减，第八位次及之后位次后计1分；在B类活动中，根据个人排名，按顺序从第一位次计6分，第二位次计5分，依次递减，第六位次及之后位次后计1分。

3. 学生服务：（1、2项任期满一年赋全分，不满一年按时间比例赋分，担任多项职务不重复加分，赋分就高不就低）

（1）学生工作

担任校级、院级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主席团成员或团委副书记）计4分，部门负责人计3分，工作人员计1分；参与班级管理工作（如班长、团支书）职务每人计2分，其他班委视工作情况加0-1分。

（2）党务工作

担任党支部书记加3分，党支部副书记加2分，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和纪检委员分别计1.5分，兼任不重复加分，加分就高不就低。

（3）勤工助学

积极参与勤工助学活动，如科研助理、辅导员助理、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助理等加2分。

4. 社会服务：

①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如亚运会、全运会等）每次加5分，校级及以上国家级以下志愿服务（如农高会、杨凌马拉松等）每次加2分，院级志愿服务每次优秀加2分，合格加1分。须出具相关证明。（志愿服务得分上限8分）

②积极参加西部计划等实践活动加3分。

③学年内受聘担任村主任助理并考核合格的加2分，征兵入伍的加2分，入选研究生助力团的加2分，入选研究生“鸿鹄计划”训练营的加2分。

④就业实习：积极参加就业实习（如政府见习、企业实习等），签署有实习协议且加盖公章的每次加2分。

说明：加分项可以叠加，上限40分，以学年计。嘉奖须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活动或学生岗位应提供校级或本学院相关证明。

（三）扣分项（C）

1. 有铺张浪费行为或不良生活习惯，如抽烟、酗酒者影响他人，视情节扣3-10分；

2. 不参加集体组织的劳动活动一次扣2分。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在评奖评优中的应用（主要应用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荣誉表彰管理办法》中的各荣誉表彰项目）。

